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2016年11月1日，安永未发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银行”）的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青岛银行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2016年11月1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青岛银行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5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3000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青岛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与信贷管理部、办公室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青岛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青岛银行提供了共计13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40.7亿元），安永现场审核超过60%授信金额的项目，共计11个项目（授信金额合36.2亿元）。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11个项目共涉及5个类别，包括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经审核，部分项目环境效益预期如下：

- 某分布式发电项目位于华北地区，总装机容量为20MWp，年均上网电量2,601.2万千瓦时。按照火电煤耗平均356克标煤/千瓦时，该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9,260.27吨，预计每年可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约为26,066.63吨。
- 某华北区热源厂环保设施针对现有热电厂的锅炉、设备增加脱硝设施以及进行脱硫的升级改造。该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综合脱硝率达到7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1,137.1吨/年，提高脱硫效率达到97%以上，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60.9吨/年；项目综合能耗126.2吨标准煤。

- 某城乡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投产后，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天，年处理生活垃圾10.95万吨；日处理农作物秸秆400吨/天，年处理农作物秸秆14.6万吨。同时，该项目可年生产复混肥原料9.125万吨、苗木土壤改良剂7.665万吨。
- 某林业项目新建黄连木林800亩，分四个片区建设，每片区200亩。项目的建设对于提高森林覆盖率、维护生态环境、调整农村种植结构、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农民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
- 某客运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置项目，该项目购置新能源公交车358辆，包括258辆LNG天然气公交车以及100辆纯电动公交车，用于日常公共交通运输。与小客车及传统能源公交车相比具有显著的节能及温室气体减排等环境效益。

经审核，未发现该11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了青岛银行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对青岛银行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的办公室部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内部社区参与政策文件，全面审核青岛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青岛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能够结合企业业务需求建立相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基础性管理文件，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与活动推动全员责任意识的提升；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长效化，形成了定期信息披露机制与内部工作流

程，并计划参照以监管方、股东为代表的利益相关方诉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对信贷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青岛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青岛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并规定每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青岛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青岛银行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青岛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

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青岛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放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10月31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青岛银行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认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认证有限，因此认证程度低于合理认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青岛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必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1 月 1 日

